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監察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 時 0 分

地點: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主持人:陳召集人元利

一、 主持人致詞：略

二、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所列重要選務期程，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101 號、112 年 8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328 號函辦理。

二、旨揭選舉重要選務工作日程表如下：

| 項次 | 日期 | 重要選務工作 |
|----|--------------------------|---|
| 1 | 112 年 9 月 12 日 |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
| 2 | 112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4 日 |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
| 3 | 112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 |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 | | |
|----|----------------------|---|
| 4 | 112年9月18日 |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 5 | 112年9月19日至11月2日 |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
| 6 | 112年11月7日 |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 7 | 112年11月14日前 |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
| 8 | 112年11月16日 | 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 9 | 112年11月20日至11月24日 | 受理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 10 | 112年12月5日前 |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 11 | 112年12月11日 |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 12 | 112年12月15日前 |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 13 | 112年12月15日 |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 14 | 112年12月16日至113年1月12日 | 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 15 | 112年12月20日 |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
| 16 | 113年1月2日 |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 17 | 113年1月3日至1月12日 |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
| 18 | 113年1月13日 | 投票、開票。 |
| 19 | 113年1月19日前 | 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
| 20 | 113年1月25日前 |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

決定：照案通過。

第二案：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監察人員之禁止行為，報請公鑒。

說明：

一、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112 年 9 月 12 日)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二) 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四)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五)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六) 利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七) 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二、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112 年 11 月 7 日)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亦不得為候選人或為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而有前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之禁止行為(含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三、違反前開說明一、二禁止行為之規定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分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決定：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

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準則第9條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政罰案件，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報本會委員會依規定處罰。
- 三、為利選舉期間及投票日突發狀況之處理，監察小組委員按責任區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
- 四、相關法規參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第7條之1及第9條。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聯繫電話表

| | | | | | |
|------------------|--|--|---|--------------------------------------|---------------------------------------|
| 高分檢 檢察官 | 檢察長：毛有增(082)324-581 檢察官：王柏敦(082)324-581 | | | | |
| 地檢署 檢察官 | 檢察長：謝謂誠 0836-22823 主任檢察官：鄭子薇 0836-22823 | | | | |
| 警察 分區 | 南竿警察所 22471 | 北竿警察所 55234 | 莒光警察所 88153 | 東莒派出所 89046 | 東引警察所 77204 |
| 轄內 鄉鎮市 | 南竿鄉 | 北竿鄉 | 莒光鄉 | | 東引鄉 |
| 選務作 業中心 電話 | 22316 | 55218-101 | 89146 | | 76308 |
| 監察 小組 委員 | 召集人： 陳元利（馬高 及體育館） 0921932636 陳書安 （介壽國中小 禮堂） 0919394819 林秀萍 （清水活動中 心） 0919919435 陳傳立 （中正國中小） 0932073839 | 王長崗 （塘岐老人 活動中心） 55332 0912575611 陳佩羚 （坂里老人 活動中心） 55456 0911837560 | 施素雲 （西莒敬恆 國中小） 89198 0919279390 | 曹常添 （東莒國小） 88088 0911000346 | 李詩宏 （東引國中小） 77289 0933008219 |

決議：南竿鄉介壽附幼更正為介壽國中小禮堂、北竿塘岐惠民市場更正為塘岐老人活動中心(原惠民市場)，餘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略

五、主席結論：

- (一)如果有「地方公職選舉及公民複決監察人員執行監察工作處理程序及有關法規簡要說明」手冊跟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勤止並經書面制止不聽通知書、競選活動違法勤止書、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到時候再發給各委員。
- (二)為了落實我們的監察工作，所以選委會藉由各鄉的公正人士，組成了監察小組，監察小組委員的目的，就是希望每一個投開票所都能夠有一位委員來監督，以公正的立場來執行，希望各委員在責任區能夠適時的協助處理選務工作，以營造公平、公正之選舉環境。

六、散會：1124
1435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監察小組第一次會議簽到冊

- 一、 時日：112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 時 00 分
- 二、 地點：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
- 三、 主持人： 陳召集人元利 記錄：林映秀書記
- 四、 出席人員：

| | |
|------------|-----|
| 監察小組陳召集人元利 | 陳元利 |
| 監察小組陳委員書安 | 陳書安 |
| 監察小組陳委員傳立 | 陳傳立 |
| 監察小組林委員秀萍 | 林秀萍 |
| 監察小組陳委員佩羚 | |
| 監察小組曹委員常添 | 曹常添 |
| 監察小組王委員長崗 | |
| 監察小組施委員素雲 | |
| 監察小組李委員詩宏 | |
| 馬祖日報社 | 曹重信 |
| 曹祐誠組長 | 曹祐誠 |
| 第一組吳課員明遠 | 吳明遠 |
| 第一組吳課員素貞 | 吳素貞 |
| 黃書記少杰 | 黃少杰 |

